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296號

原告 王孟華
被告 楊家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自己並無訂購手機轉售予原告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時，向原告佯稱可以每支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50元之價格出售蘋果廠牌粉色IPHONE13手機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誤以為被告確有交易之真意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共交付400,000元予被告，以購買蘋果廠牌粉色IPHONE13手機。然嗣後被告遲遲未依約交付手機，原告發現有異，始悉上情。被告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400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23265號檢察官起訴書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11號刑事卷核閱屬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詐欺行為，致受有400,000元之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編號	交付款項之人	交付日期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原告	111年5月2日 20時23分許	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0號統一超商文南 門市內交付現金	250,000元
2	原告	111年5月3日 10時35分許	先轉帳予訴外人周○ 佑，再由周○佑轉帳 至被告指定之彭郁喬 中國信託帳戶	100,000元
3	原告	111年5月3日 10時36分許	先轉帳予周○佑，再 由周○佑轉帳至被告 指定之彭郁喬中國信 託帳戶	50,000元